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699,133.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完工的部分募投项目介绍

公司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本项目拟建设技术研发和服务中心楼一幢，作为技术研发和服务中心办公、培训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4,950.00 平方米。拟进口电快速脉冲群、声学扫描显微镜、高频电磁场等研发设备和仪器 70 台套，购置程控电源等国产设备和仪器 59 台套，购置工程计算软件、数据库、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等 11 套。本项目建设后，主要从事电能计量、预付费管理、智能电能表产品、智能用电信息系统及终端产品的研发、技改及公司产品后续服务工作，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服务水平、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现有的研发水平和技术服务力量，公司及时对国网和南网的产品技术指标做到跟踪了解，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和现有设

备的利用率，合理使用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对本项目延期一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一方面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极大地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另一方面合理利用原有设备及办公区域，通过调研考察，减少进口设备的采购，加强设备自主开发和改造的力度，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目标。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在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方面成立项目实施组，项目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设备检验、安装、调试工作按质按量完成，顺利投入使用。

四、新增产能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募投项目建设期已顺利结束，共采购重要研发设备和仪器 169 台套，其他辅助设备 769 台套，购置工程计算软件、数据库、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等 21 套。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服务水平、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五、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989.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589.70 万元，流动资金为 4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9,262.63 元，项目节余资金 51,704,023.69 元，其中本金节余 45,827,737.37 元、孳生利息 5,876,286.32 元。由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该项目预先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做置换，同时公司加强设备自主开发和办公场地改造的力度，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目标，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完成后有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随着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三大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证。

六、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技术和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完工，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本次将募集资金建设的最后一个项目完工及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工，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后，一致认为：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服务水平、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可以完工。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相关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工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募投项目相关仪器设备已购置完毕并投入使用，建设已顺利结束，募投项目符合完工条件。
-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林洋电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1,704,023.69万元及其后孳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3、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